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整合需要，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太原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。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太原星庚注销的各项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整合需要，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蒙矿星庚（天津）实业有限公司。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蒙矿星庚注销的各项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注销子公司的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